「課程協作與實踐」專刊第三輯

徵稿啟事

壹、徵稿緣起：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體化運作開始，至今即將屆滿 2 年，為完整記錄課綱治理的協作歷程，做為爾後國家推動各項課程改革的參考，故發行「課程協作與實踐」專刊。新課綱的落實與推動，地方政府扮演著關鍵性角色，各縣市政府如何運用課程推動(協作)機制來落實新課綱的推行，值得相互借鏡學習。協作中心此次出版專刊，擬邀請縣市政府分享推行新課綱的經驗，期盼藉由階段性成果的經驗分享，提供各縣市推行新課綱相互參考，歡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踴躍投稿。

貳、徵稿對象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參、徵稿主題：新課綱推動（協作）經驗分享

肆、徵稿期程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本(107)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前依附件一格式提交「作者基本資料及撰寫大綱」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，於本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提交全文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意投稿者，請將填好之「作者基本資料表及撰寫大綱」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 e-mail 送協作中心洪小姐(電子信箱 yuhui@mail.moe.gov.tw)。

二、全文字數及格式：

（一）稿件以中文撰寫，每篇文稿字數 3000-5000 字為原則。

（二）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，參考 APA 格式，適當標題與分段，

如有引述，請註明出處，以尊重著作財產權。

（三）文稿中若有圖檔或附照需搭配圖說、圖片來源，並請於投稿郵件中附上高解析圖檔(JPEG 或 TIFF 檔)，以確保圖片可使用性。

三、出版及著作權：

（一）稿件經由協作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審核後，如經採用將刊載於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「課程協作與實踐」專刊。

（二）稿件如經刊登，稿酬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核給本文(不含注釋、註腳、附錄及參考文獻）每千字新台幣 1420 元稿酬；其著作財產權即讓予教育部，惟作者仍保有另行發表、自行集結出版等權利。

陸、本案聯絡資訊：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洪小姐

電子信箱：yuhui@mail.moe.gov.tw。

聯絡電話：02-77369478

附件一

作者基本資料表及撰寫大綱

<table>
<tr><td>投稿題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 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人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公：( 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人 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本稿件作者共同
同意作者順序別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服務單位／職稱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作者姓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作者姓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第三作者姓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第四作者姓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撰寫大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